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JS-C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庙街道各村居垃圾分类收运服务

甲　　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乙　　方：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大庙街道各村居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90-XZJS-C2026-0002]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 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服务内容：大庙街道各村居垃圾分类收运服务，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XZJS-C2026-0002]

第四条 管理和运维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垃圾运输服务，并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

2.如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并造成重大环境或安全事故，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垃圾当日清运，或在甲方组织的月度考核中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协助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第三条所列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协助。

2.在委托运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得公共治安保障。

3.甲方应按期支付垃圾运输费。

第六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安全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治安、防汛防台、危险品管理由乙方全部负责，责任人为 王耀 。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及各项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储备应急物资，落实应急队伍，进行各项应急演练。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本合同；政府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法令；通常用于相类似项目的国内健康和安全标准。

按照规定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乙方承担的安全义务。

2.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并应保持场地和周围环境减少环境污染的方式运营及维护本项目。

3.接受监督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经甲方批准或组织的社会监督。

4. 服务成效

在本合同服务期范围内，乙方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和徐州市垃圾分类办、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有关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每日运输入库垃圾量不低于经开区日产生活垃圾总量的15%；在未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乙方应将甲方日产垃圾全部当日内运输至终端处置场所并办理入库，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经开区当日生活垃圾总量的15%为标准，扣除当日全部运输费用。

5.应急预案

（1）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设施故障、事故、停电、地震、火灾、洪水、台风、骤降暴雨雪、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除应急措施外，应急预案中还应包括复原计划，使突发事件对环境、设备所造成潜在性及长期性的威胁降低至最小。乙方应将该应急预案送交甲方备查。

（2）合同期内，在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以及政府其它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随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确保完成垃圾收运工作不出问题。

6.保险

乙方承担本单位自有设施、生产运营及其管理人员的保险投保义务，费用自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基本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的双方或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战争、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的补充

任何一方在出现不可抗力而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有权提出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期限累计日数超过三十（30）日，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

（3）不可抗力的例外

乙方无权将项目运营或维护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履约延误视为可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使其免负不履行责任的不可抗力情形。

（4）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以电报、传真、邮政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应在通知中说明该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估计停止的日期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以及对另一方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应在三十（30）日以内提出不可抗力事故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文件，以及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5）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责任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和进度要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的影响而相应调整。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采取有效的措施，增加合理的支出。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共同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以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尽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应承担因此而致使不可抗力影响扩大所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本合同或延期履行、以及免除遭受不可抗力方之责任。

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保密

A、双方应将本合同及相关项目中各方面之间相互的联系及提供的文件（无论是财务的、技术的或其它的）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各方的专业顾问及用于项目报批外的第三方泄露，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这一禁止不应妨碍任何一方在征得对方同意情况下发布与项目进度有关的且其中所载并非敏感性资料的新闻。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B、对于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受雇人员、企业或其他组织，双方均应要求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上述主体违反保密义务，将视同该方违反本义务，该方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C、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一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范围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庙街道各村居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范围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各村居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包括李井村、河套村、前姚村、后姚村、李庄村、马庄村、前坝村、安然村、安顺社区、华美社区、华新社区、大庙村、侯集村、虎山村、夏庄村、凤瑞园共16个村居，合计垃圾桶1440桶，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保障各村居环境卫生整洁、生活垃圾分类规范，需改善我办原垃圾收运模式，加强分类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第九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 元（小写金额：1261200元），其中 105100 元/月，此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本项目选择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五（7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标的全部完毕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以上费用实际付款时间以徐州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即￥12612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元，小写¥ 105100），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最终支付金额。

根据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直至合同服务期限到期。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以上费用实际付款时间以徐州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最低不少于5000元人民币；

第六章 解释和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解释

1.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包括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章方可生效。

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协商解决

若对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中各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2. 仲裁或诉讼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分歧、索赔，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分歧、索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的沟通

双方共同建立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双方的相关情况。

对于委托内容/工作量/工作标准的变更，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可以电话/口头/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先沟通，但最终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责任与保障

甲乙双方的每一方均应保障、保护和防止损害另一方、并为其提供保证，使其尽可能免于承担由于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损失而引起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索赔，除非此种伤害和/或任何损害是由于寻求被保障一方的原因所造成的。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72215897

日期：　　年　　月　　日